

德 秉 忠 信 仁 行 致 远

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关于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（2017）泰祥律字第 9 号
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刘君律师、许雁峰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4:00，在山东威海市火炬路 213 号创新创业基地 C6F 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支柱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1447.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1.64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4 人，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(三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/股东代表、1 名监事/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30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支柱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117 万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30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支柱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117 万股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7.3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已经在《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是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郑琳： 郑琳

经办律师签字：

刘 君： 刘君

许雁峰： 许雁峰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